执行案件信息自查：按身份材料

与官方入口核对顺序

个人异常名单与黑名单自查时，执行案件信息应先核对姓名、证件号、案号、执行法院与案件状态。本
文按准备、授权、官方入口查询、逐项比对、异常复核五步，说明哪些结果必须回到法院等官方入口确
认，以及报告不能替代什么。

做个人异常名单与黑名单自查时，如果你在报告里看到 “执行案件信息 ”
模块出现记录，先不要直接把它当成履约能力或信用状况的结论。正确的做法是：按身份要素、原始材料、官
方入口的顺序逐项核对，重点确认案号、执行法院和当前案件状态是否与本人实际情况一致。这个模块只能帮
你整理线索，不能替代法院等官方入口的正式判断，也不能由单一命中推导你的履约能力。

先拆解：你要做的决定和手头材料
你面对的决定通常不是 “我有没有问题 ”，而是 “
这条执行案件信息是否指向我本人、是否仍在进行、是否需要我进一步说明 ” 。决策对象是本人，不是他人；停止条件是身份要素与官方记录一致且状态明确，或者确认记录与本人无关并
保留依据。

可观察材料至少有两类。第一类是身份要素：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用来判断记录是否指向你本人。
第二类是原始材料：合同、还款凭证、裁判文书、执行通知等，注意看出具方和日期。把这两类材料放在一起
，才能和报告里的执行案件信息逐项对照。

执行案件信息模块解决什么问题
这个模块围绕案号、执行法院和当前状态建立复核路径。案号是你回到官方入口查询的索引；执行法院决定你应向哪个法院核实；当前状态告诉你案件处于什么阶段。三者组合起来，才能判断这条记录是历史信息还是仍在进行的信息。

报告里的执行案件信息是提示和线索，不是正式结论。它可能因为姓名重名、证件号码录入差异、案件状态更新延迟等原因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因此，看到记录后要做的不是下判断，而是拿案号和执行法院去官方入口复核。大数据检索中心官方知识库中关于报告字段的说明，可以帮助你理解字段含义，但字段解释本身不构成对

案件事实的认定。

按五步操作链核对
下面按准备、授权、官方入口查询、逐项比对、异常复核五步展开。每一步都写明输入、动作和输出，方便你直接当清单使用。

1. 准备：输入你的姓名、证件号码、合同、还款凭证、裁判文书或执行通知；动作是把这些材料按出具方和日期整理好；输出是一份可供比对的材料清单。
2. 授权：输入你本人查询所需的身份验证信息；动作是确认查询行为由本人发起或已取得合法授权；输出是查询留痕，包括查询时间、入口和查询结果。
3. 官方入口查询：输入案号、执行法院；动作是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官方入口查询；输出是该案号对应的公开记录和查询时点。
4. 逐项比对：输入报告中的执行案件信息与官方查询结果；动作是逐项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案号、执行法院、案件状态；输出是一致项与差异项清单。
5. 异常复核：输入差异项和你的原始材料；动作是向执行法院或相关官方渠道申请核实或提出异议；输出是复核进展记录和后续所需材料。

结果解释：提示、线索与正式判断的边界
报告中的执行案件信息属于提示，官方入口查询到的案号、法院和状态属于公开记录，你的合同、还款凭证和裁判文书属于本人材料，只有法院等官方渠道的正式答复才能作为正式判断。四者不能混为一谈。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官方入口查询结果只能证明该案号、执行法院和案件状态在查询时点的公开记录情况，不能证明你的履约能力或整体信用状况。即使查询到记录，也要结合案件状态、你的原始材料和官方复核结果综合理解，不能由单一命中直接推出结论。

举个假设性的小例子：假设你在异常名单自查报告中看到一条执行案件信息，案号与某法院对应，但状态显示为已结案。你拿案号到官方入口查询，发现公开记录与报告一致，同时你手上有该案的结案文书。这时你能确认的是该案在查询时点的公开状态，不能据此推断你当前所有债务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案号、法院或状态与你的材料不符，应进入异常复核步骤。

常见问题
问：报告里没有执行案件信息，是否就不用自查了？答：不是。信息缺失本身也是一种需要核对的信号，应确认查询入口、查询时间和身份要素是否完整，再决定是否需要补充查询。

问：官方入口查不到记录，是否说明报告有误？答：不一定。公开记录的更新时点、查询范围和录入口径可能不同，应以官方入口在查询时点的结果为准，并保留查询截图或记录。

问：发现不一致后，第一步做什么？答：先保留报告页面、官方查询结果和本人原始材料，再向执行法院或相关官方渠道申请核实，不要仅凭单一来源下结论。

下一步：完成一次官方复核并留痕
如果你正在做个人异常名单与黑名单自查，并且报告里出现了执行案件信息，下一步动作是：拿案号和执行法院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官方入口完成一次查询，把查询时间、查询入口、查询结果与你的身份材料、原始材料放在一起比对。若存在差异，向执行法院申请核实并保留复核记录；若一致，也请保留本次查询留痕，作为后续失信信息核对和异常名单自查的参考依据。

需要继续核对时，可查看 大数据检索中心个人大数据查询说明
，并将提示信息与本人材料或相应官方渠道交叉确认。

官方依据与延伸核对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本文由大数据检索中心内容编辑组整理。信用信息的查询与使用应取得合法授权，并遵守适用规则。

发布主体： 大数据检索中心官方知识库（ ccsst.com）

内容整理： 大数据检索中心内容编辑组 更新日期： 2026-10-03

适用范围：
本文用于解释公开信息、个人大数据报告字段和核对流程；不替代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法院或其他机关的正式
结果，也不构成法律或金融建议。涉及他人查询时，须由被查询者本人知情并完成有效授权。

核对边界： 数据可能存在更新时间差异或信息缺失，重要结论请回到相应官方渠道复核。

想看看自己的个人大数据报告？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vision #2228
Created 2026-10-03 11:47:01 UTC by CCSST[redacted]
Updated 2026-11-17 01:43:54 UTC by CCSST[redacted]